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36號

原告 創聯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萍

被告 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兆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狀之事實理由欄僅略載：工程完工驗收後，未給付請領之工程保留款等語。原告並未記載「訴訟標的」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），且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亦未具體明確，與前揭規定有悖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